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7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4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4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25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5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5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26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二）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三） 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28
（四） 目标公司的业务 .....	31
（五）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34
（六） 目标公司的税务 .....	55
（七） 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58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8
（一） 关联交易 .....	58
（二） 同业竞争 .....	59
八、 信息披露 .....	60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61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6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7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7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7
（四）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0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73
十二、 结 论 .....	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82987

**致：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联创互联”）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联创互联/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43
联创有限	指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鳌投网络	指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晦毅投资	指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晦宽投资	指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鳌投广告	指	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甜橙创新	指	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双子	指	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鳌投未来	指	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鳌投	指	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鳌投数字	指	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麦投资	指	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49.9%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49.9%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9.9% 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资产交割日	指	指目标公司 49.9%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相应年度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实际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JNA40239 号《审计报告》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所持有的鳌投网络 49.90% 股权。

本次交易总价由联创互联向鳌投网络的 4 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为 68,363.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5%，金额为 51,272.2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金额为 17,090.7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股)
1	高胜宁	14.97%	20,508.90	-	20,508.90	21,887,833
2	李侃	7.98%	10,938.08	5,469.04	5,469.0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7%	23,243.42	11,621.71	11,621.71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	13,672.60	-	13,672.60	14,591,889
合计		49.90%	68,363.00	17,090.75	51,272.25	54,719,584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鳌投网络 100%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部4名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鳌投网络49.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鳌投网络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鳌投网络的股权比例
1	高胜宁	18.71	14.97%
2	李侃	9.98	7.98%
3	晦毅投资	21.21	16.97%
4	晦宽投资	12.48	9.98%
合计		<b>62.38</b>	<b>49.90%</b>

####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07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鳌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37,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116,993.52万元，增值率为584.78%。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按照鳌投网络整体作价137,000万元确定本次鳌投网络4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8,363.00万元。

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鳌投网络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鳌投网络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高胜宁	18.71	14.97%	20,508.90
2	李侃	9.98	7.98%	10,938.08
3	晦毅投资	21.21	16.97%	23,243.42
4	晦宽投资	12.48	9.98%	13,672.60

合 计	<b>62.38</b>	<b>49.90%</b>	<b>68,363.00</b>
-----	--------------	---------------	------------------

####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总价由联创互联向鳌投网络的 4 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5%，金额为 51,272.2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金额为 17,09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股)
1	高胜宁	14.97%	20,508.90	-	20,508.90	21,887,833
2	李 侃	7.98%	10,938.08	5,469.04	5,469.0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7%	23,243.42	11,621.71	11,621.71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	13,672.60	-	13,672.60	14,591,889
<b>合 计</b>		<b>49.90%</b>	<b>68,363.00</b>	<b>17,090.75</b>	<b>51,272.25</b>	<b>54,719,584</b>

####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 4 名交易对方。

####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联创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54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590,392,6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2018 年 7 月 17 日已发放完成。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该价格的 90% 为 9.37 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联创互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8）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高胜宁	14.970%	21,887,833
2	李 侃	7.98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66%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0%	14,591,889
合 计		<b>49.90%</b>	<b>54,719,584</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9）股份锁定期

本次联创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联创互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

因本次发行获得联创互联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40% 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70% 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 可以解除锁定。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李侃、晦宽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如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应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交易对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11) 滚存利润分配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鳌投网络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新股东享有。

联创互联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暨投网络不实施分红。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联创互联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持有暨投网络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

公司应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自公司依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时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该部分对价支付义务。

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依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2、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51,272.2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发行对象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7,090.7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1,509.25
合 计		<b>18,600.00</b>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整投网络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投网络	联创互联	占比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33,170.00	505,580.67	26.34%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33,170.00	402,551.90	33.08%
营业收入	49,106.24	233,093.96	21.07%

1、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整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4 名股东持有的整投网络 50.10%股权。

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故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金额取 2017 年上市公司购买整投网络 50.1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整投网络 49.90%股权的交易对价累计数，合计为 133,170.00 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故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取 2016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4、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互联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指标以最近一年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经计算，本次交易中鳌投网络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与成交额孰高）、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洪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6569754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656975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及代码	联创互联（300343）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宪东

注册资本	59,039.2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媒体运营；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聚氨酯原料及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市公司自 201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联创互联系由联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2 年 8 月，联创互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2 年 6 月 27 日，联创互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经深交所同意后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于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联创节能”（现已更改为“联创互联”），证券代码为“300343”。联创互联本次发行应筹集资金 28,1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3,059.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验证，并出具 XYZH/2012JNA400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8 日，联创互联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

(2) 2014 年 4 月，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7 日，联创互联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创互联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联创互联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 年 3 月，上市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3月17日，联创互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李洪国、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宋华、孙强及王宪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6号）核准，联创互联该次共计发行4,513.44万股股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完成后，联创互联总股本增至12,513.44万股。

2015年10月20日，联创互联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年11月，上市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30日，联创互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号）核准，联创互联该次共计发行3,443.12万股股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956.56万股。

2016年5月13日，联创互联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6年5月，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25日，联创互联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956.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7股，共计转增43,082.71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创互联的总股本将增加至59,039.27万股，注册资本为59,039.27万元。

2016年6月29日，联创互联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3、联创互联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联创互联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洪国	139,670,101	23.66%
云麦投资	34,860,406	5.90%
齐海莹	29,519,462	5.00%
邵秀英	27,896,131	4.73%
周志刚	23,309,289	3.95%
叶青	20,362,476	3.45%
王蔚	15,056,070	2.55%
魏中传	13,668,640	2.32%
宋培元	13,609,553	2.31%
王建华	13,063,000	2.21%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高胜宁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文件，高胜宁的基本情况下：

姓名	高胜宁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7198207*****
身份证住址	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东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根据李侃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文件，李侃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198109*****
身份证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3、晦毅投资

根据晦毅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晦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8673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胜宁
出资总额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3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胜宁	普通合伙人	1.00	0.0999%
2	郑倩	有限合伙人	244.41	24.4166%
3	隆宇	有限合伙人	244.41	24.4166%
4	蒋俞欢	有限合伙人	215.59	21.5375%
5	刘明华	有限合伙人	195.59	19.5395%
6	郝云鹏	有限合伙人	29.41	2.9381%
7	赵陆洋	有限合伙人	29.41	2.9381%
8	陈璐	有限合伙人	20.59	2.0569%
9	何伟	有限合伙人	20.59	2.0569%
合计			<b>1,001.00</b>	<b>100.00%</b>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晦毅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晦毅投资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人员，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晦毅投资除投资标的公司及云麦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形，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 4、晦宽投资

根据晦宽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晦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名称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9818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月9日至2035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徐卫邻	有限合伙人	900.00	89.91%
3	何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合计			1,001.00	100.00%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晦宽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8945；其基金管理人为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127。

## (4) 穿透核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晦宽投资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晦宽投资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宽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1%	徐卫邻 95.00%
		孔祥勤 5.00%
	徐卫邻 99.49%	-
	孔祥勤 0.50%	-
徐卫邻 89.91%	-	-
何燕 9.99%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涉及的企业为合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交易对方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境内。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高胜宁持有晦毅投资 0.0999%的出资额，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根据 2017 年 9 月，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联创互联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联创互联以现金收购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0.1%的股权，使其成为联创互联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可以选择设立合伙企业、资管计划等主体作为持股平台增持股份。

依据上述约定，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共同通过云麦投资持有联创互联 5.90%的股份。根据云麦投资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均为云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各自分别持有云麦投资 30%、16%、34%、20%的出资额，云麦投资的合伙事务执行实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 （四） 本次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中，晦宽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他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以及晦宽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限售期、期间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等事宜。



##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以及晦宽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超额业绩奖励、纠纷的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8 月 16 日，联创互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附注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联创互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 鳌投网络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5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以及晦宽投资将所持目标公司49.9%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等议案。

##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9%股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1253878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2895 室
法定代表人	高胜宁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4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6250	50.100%
2	高胜宁	18.7125	14.970%
3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075	16.966%
4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750	9.980%
5	李侃	9.9800	7.984%
合计		125	100%

### （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联创互联目前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10% 的股权，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联创互联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洪国为联创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故李洪国能通过联创互联控制目标公司 50.10% 的股权，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 1、目标公司的设立

2014年8月28日，于丹、顾绍明签署《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鳌投网络，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认缴。

2014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鳌投网络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了鳌投网络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鳌投网络设立时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按认缴金额)
1	于丹	60	0	60%
2	顾绍明	40	0	40%
合计		100	0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22日，鳌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丹将其持有鳌投网络37%的股权（出资额37万元）转让给高胜宁、将其持有鳌投网络20%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鳌投网络3%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王秀敏；同意顾绍明将其持有鳌投网络28%的股权（出资额28万元）转让给任昕昱、将其持有鳌投网络3%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赵陆洋、将其持有鳌投网络3%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何伟、将其持有鳌投网络3%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许菊艳、将其持有鳌投网络3%的股权（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陈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2日，鳌投网络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5万元，由高胜宁认缴9.25万元、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认缴5万元、任昕昱认缴7万元、王秀敏及其余四名新股东分别认缴0.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资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关认缴出资款。

2015年11月12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鳌投网络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鳌投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按认缴金额)
1	高胜宁	46.25	46.25	37%
2	任昕昱	35.00	35.00	28%
3	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
4	王秀敏	3.75	3.75	3%
5	赵陆洋	3.75	3.75	3%
6	何伟	3.75	3.75	3%
7	许菊艳	3.75	3.75	3%
8	陈璐	3.75	3.75	3%
合计		125	125	100%

经访谈于丹、高胜宁、李侃、郝云鹏、赵陆洋、何伟、陈璐，本次股权转让时原股东于丹系高胜宁的妻子，顾绍明系任昕昱岳父，受让股东中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李侃实际出资控制的主体，王秀敏系郝云鹏的岳母，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尚未进行实缴出资，故并未支付转让款项，转让后的出资额均由受让后的股东缴足。

根据上述访谈人员的笔录、出具的说明以及任昕昱、许菊艳出具的并经公证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

###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月）

2016年1月21日，鳌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胜宁将其持有鳌投网络7%的股权（出资额8.75万元）作价140万元转让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任昕昱将其持有鳌投网络15%的股权（出资额18.75万元）作价18.75万元转让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鳌投网络13%的股权（出资额16.25万元）作价260万元转让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鳌投网络16%的股权

(出资额 20 万元) 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侃、将其持有 4% 的股权 (出资额 5 万元) 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晦毅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同意王秀敏、许菊艳、陈璐、何伟、赵陆洋分别将其持有鳌投网络 3% 的股权 (出资额 3.75 万元) 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晦毅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同日, 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 (备案) 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鳌投网络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鳌投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晦毅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50	42.50	34%
2	高胜宁	37.50	37.50	30%
3	晦宽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00	25.00	20%
4	李侃	20.00	20.00	16%
合计		125	125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 受让方李侃系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晦毅投资为便于员工持股及激励而设立的平台, 晦宽投资为外部投资人, 故上述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访谈高胜宁、李侃、晦宽投资等并取得任昕昱、许菊艳签署的并经公证的确认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9 日, 鳌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晦毅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鳌投网络 17.034% 的股权 (出资额 21.2925 万元) 作价 22,035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 同意高胜宁将其持有鳌投网络 15.03% 的股权 (出资额 18.7875 万元) 作价 19,442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 同意晦宽 (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鳌投网络 10.02% 的股权 (出资额 12.525 万元) 作价 12,961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 同意李侃将其持有鳌投网络 8.016% 的股权 (出

资额 10.02 万元) 作价 10,369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日,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 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鳌投网络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鳌投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6250	62.6250	50.100%
2	高胜宁	18.7125	18.7125	14.970%
3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075	21.2075	16.966%
4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750	12.4750	9.980%
5	李侃	9.9800	9.9800	7.984%
合计		125	125	100%

#### (4) 标的资产质押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李侃、高胜宁、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交易对方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

1、目标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合法有效。

2、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股权设置合法有效、股权清晰, 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 目标公司的业务

1、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目标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鳌投广告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鳌投广告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甜橙创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甜橙创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厦门双子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厦门双子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根据鳌投未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鳌投未来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



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霍尔果斯鳌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霍尔果斯鳌投的经营范围为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电影及电视剧版权购买；影视设备、影视服装租赁；音乐、音频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艺人经纪；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动画、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

根据鳌投数字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鳌投数字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数字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音响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	霍尔	(新)字第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	新疆维吾	2019年

	节目制作 经营 许可证	果斯 鳌投	00751 号	行	尔自治区 新闻出版 广电局	4月1日
2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	甜橙 创新	(京)字第 09590 号	制作, 发行动画片、专题片、 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 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 节目	北京市新 闻出版广 电局	2019年 9月14 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目标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目标公司依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目标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对外投资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目标公司共有鳌投广告、甜橙创新、厦门双子、鳌投未来、霍尔果斯鳌投、鳌投数字六家子公司及两家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 (1) 鳌投广告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鳌投广告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鳌投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3FT78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6幢8137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高胜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2,000	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0	100%	-

## 2)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鳌投网络、高胜宁共同签署《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鳌投广告，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认缴 99 万元、高胜宁以货币认缴 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鳌投广告的设置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鳌投广告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99	0	99%	货币
2	高胜宁	1	0	1%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 月）

2016年2月1日，鳌投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胜宁将其持有鳌投广告1%的股权（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鳌投网络。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9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鳌投广告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鳌投广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 ③第一次增资（2017年3月）

2017年2月23日，鳌投广告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鳌投广告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1,900万元。

2017年3月14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鳌投广告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鳌投广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2,000	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0	100%	-

根据高胜宁出具的确认函，鳌投广告历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甜橙创新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甜橙创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甜橙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96438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院5号楼1至7层101内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	高胜宁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甜橙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3,0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b>3,000</b>	<b>100</b>	<b>100%</b>	-

## 2)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情况

2008年11月7日，刘现在、刘文祥共同签署《北京豪安鑫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北京豪安鑫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更名为“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由刘现在以货币认缴1.5万元、刘文祥以货币认缴1.5万元。

2008年11月7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8]第A0936号《验资报告》，对甜橙创新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08年11月7日，甜橙创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甜橙创新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甜橙创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现在	1.5	1.5	50%	货币
2	刘文祥	1.5	1.5	50%	货币
合计		3	3	100%	-

### ②第一次增资（2014年8月）

2014年8月13日，甜橙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于丹以货币方式认缴37万元、赵陆洋以货币方式认缴25万元、孔庆军以货币方式认缴20万元、王薇以货币方式认缴15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于丹已足额缴纳37万元的出资，赵陆洋已足额缴纳10万元的出资。

2014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丹	37	37	37%	货币
2	赵陆洋	25	10	25%	货币
3	孔庆军	20	0	20%	货币
4	王薇	15	0	15%	货币
5	刘现在	1.5	1.5	1.5%	货币
6	刘文祥	1.5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50	100%	-

###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根据甜橙创新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王薇将其持有甜橙创新15%的股权的出资转让给郝云鹏；刘现在、刘文祥分别将其持有甜橙创新1.5%的股权的出资转让给赵陆洋。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丹	37	37	37%	货币
2	赵陆洋	28	13	28%	货币
3	孔庆军	20	0	20%	货币
4	郝云鹏	15	0	15%	货币
合计		100	50	100%	-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20日，甜橙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郝云鹏将其持有甜橙创新15%的股权转让给鳌投网络；同意孔庆军将其持有甜橙创新20%的股权转让给鳌投网络；同意于丹将其持有甜橙创新37%的股权转让给鳌投网络；同意赵陆洋将其持有甜橙创新28%的股权转让给鳌投网络。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	50	100%	货币
合计		100	50	100%	-

⑤第二次增资（2016年1月）

2016年1月1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

2016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50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	100%	-

⑥第三次增资（2016年8月）

2016年8月11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

2016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0	5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50	100%	-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凭证，2016年9月，鳌投网络向甜橙创新新增实缴资本50万元。

⑦第四次增资（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9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2,0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100%	-

⑧第五次增资（2017年3月）

2017年3月17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



2017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3,0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100%	-

根据刘文祥、刘现在、郝云鹏、孔庆军、赵陆洋、于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甜橙创新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厦门双子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双子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厦门双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05695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13号317单元A区
法定代表人	高胜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2日至2065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双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 2)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情况

2015年1月29日，李海棠、李娉婵共同签署《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厦门双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李海棠以货币认缴49万元、李娉婵以货币认缴51万元。

2015年2月2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厦门双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厦门双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海棠	49	0	50%	货币
2	李娉婵	51	0	5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 ②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厦门双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娉婵将其持有厦门双子51%的股权（认缴出资51万元）转让给鳌投网络，由鳌投网络履行前述股权的出资义务；同意李海棠将其持有厦门双子49%的股权（认缴出资49万元）转让给鳌投网络，由鳌投网络履行前述股权的出资义务。

2015年11月6日，鳌投网络与李娉婵、李海棠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娉婵将其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鳌投网络，李海棠将其所持的49%的股权转让给鳌投网络。经核查，鳌投网络已向李娉婵、李海棠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

2015年12月4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厦门双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双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 (4) 鳌投未来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未来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鳌投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J816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胜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未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 2)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鳌投网络签署《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鳌投未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鳌投未来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鳌投未来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 ②办理注销

2018年6月19日，鳌投未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鳌投未来，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8月1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未来尚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 （5）霍尔果斯鳌投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鳌投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霍尔果斯鳌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T2R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005室
法定代表人	高胜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电影及电视剧版权购买；影视设备、影视服装租赁；音乐、音频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艺人经纪；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动画、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鳌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 2)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情况

2017年3月1日，鳌投网络签署《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霍尔果斯鳌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准了霍尔果斯鳌投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霍尔果斯鳌投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霍尔果斯鳌投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 (6) 鳌投数字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数字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鳌投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URU4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第2幢2807室
法定代表人	高胜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30日至2038年3月29日

<b>经营范围</b>	从事数字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音响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 2)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情况

2018年3月15日，鳌投网络签署《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鳌投数字，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鳌投数字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鳌投数字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鳌投网络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鳌投数字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 (7) 分公司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	91310106MA1FY87Y2N	王晴

	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06MA1FY88007	王晴

### （8）股权质押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鳌投网络、李侃、高胜宁、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目标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 目标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出资缴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的子公司股权设置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目标公司子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 3、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月租金 (元)
----	-----	-----	------	-------------------------	----	------	------------

1	上海晋润海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鳌投网络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801A室	712.72	2015年9月22日至 2018年9月21日	办公	71,539.3
2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甜橙创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14号院5号楼5层504号	567.5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办公	86,307
3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甜橙创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14号院5号楼5层505号	707.5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办公	107,599
4	霍尔果斯启信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鳌投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110-3119室; 3128-3137室	300	2018年07月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办公	14,166.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知识产权


#####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20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b>鳌投网络</b>				
1	18362849	车坛微语	第35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 第38类: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无线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	2016.12.28 至 2026.12.27
2	18362848	双擎频道	第38类: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无线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	2016.12.28 至 2026.12.27



			第 35 类：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	
3	18362847	凹凸社	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无线广播；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 第 35 类：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	2016. 12. 28 至 2026. 12. 27
4	18362846	文兄	第 38 类：无线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 第 35 类：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	2016. 12. 28 至 2026. 12. 27
5	18201273	管叔	第 9 类：电影摄影机；办公室用打卡机；时间记录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闪光灯标（信号灯）；无线电天线杆；唱片；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 第 38 类：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无线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 第 41 类：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	2016. 12. 07 至 2026. 12. 06

			<p>议; 安排和组织大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p> <p>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程序复制; 服务器托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软件运营服务 (SaaS);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p>	
6	18201272		<p>第 9 类: 时间记录装置;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闪光灯标 (信号灯); 无线电天线杆; 唱片; 电影摄影机; 办公室用打卡机;</p> <p>第 41 类: 实际培训 (示范);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大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p> <p>第 42 类: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程序复制; 服务器托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软件运营服务 (SaaS);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咨询;</p> <p>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无线电广播; 电视广播; 无线广播;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 计算机终端通讯; 信息传送;</p> <p>第 35 类: 商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代理;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宣传; 人事管理咨询; 户外广告;</p>	2017. 02. 21 至 2027. 02. 20
7	18029628	汽车人侃世界	<p>第 35 类: 广告宣传; 户外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p> <p>第 41 类: 实际培训 (示范);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p>	2016. 11. 14 至 2026. 11. 13

			<p>议; 安排和组织大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俱乐部服务 (娱乐和教育);</p> <p>第 42 类: 服务器托管; 计算机软件的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程序复制;</p> <p>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送;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信息传送; 无线电广播; 电视广播; 无线广播;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计算机终端通讯;</p> <p>第 9 类: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闪光灯标 (信号灯); 无线电天线杆; 唱片; 电影摄影机; 办公室用打卡机; 时间记录装置;</p>	
8	18029576		<p>第 9 类: 唱片; 无线电天线杆; 电影摄影机; 办公室用打卡机; 时间记录装置;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闪光灯标 (信号灯);</p> <p>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信息传送;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无线电广播; 数字文件传送; 电视广播; 无线广播;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 计算机终端通讯;</p> <p>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 户外广告;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 寻找赞助; 商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代理;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宣传;</p> <p>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程序复制; 服务器托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软件运营服务 (SaaS);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p> <p>第 41 类: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实际培训 (示范);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大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p>	<p>2016. 11. 14 至 2026. 11. 13</p>

			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9	18029574	鳌投网络	<p>第 41 类：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p> <p>第 42 类：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程序复制；服务器托管；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p> <p>第 35 类：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p> <p>第 38 类：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无线广播；</p> <p>第 9 类：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闪光灯标（信号灯）；无线电天线杆；唱片；电影摄影机；办公室用打卡机；时间记录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p>	2016. 11. 14 至 2026. 11. 13
10	18029573	AutoKol	<p>第 9 类：时间记录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闪光灯标（信号灯）；无线电天线杆；唱片；电影摄影机；办公室用打卡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p> <p>第 42 类：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程序复制；服务器托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p> <p>第 41 类：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p>	2017. 01. 14 至 2027. 01. 13

			<p>专题研讨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安排和组织会议；</p> <p>第 38 类：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无线电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无线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视广播；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p> <p>第 35 类：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p>	
11	16244203	<b>排气管</b>	<p>第 41 类：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p>	2016.03.28 至 2026.03.27
12	16244002	<b>排气管</b>	<p>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咨询；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程序复制；服务器托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p>	2016.03.28 至 2026.03.27
13	16243963	<b>排气管</b>	<p>第 38 类：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无线广播；电报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p>	2016.03.28 至 2026.03.27
14	16243555	<b>排气管</b>	<p>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闪光灯标（信号灯）；无线电天线杆；唱片；电影摄影机；办公室用打卡机；考勤钟（时间记录装置）；</p>	2016.03.28 至 2026.03.27
15	16243467	<b>排气管</b>	<p>第 35 类：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p>	2016.03.28 至 2026.03.27
<b>甜橙创新</b>				

16	22487683	九句	第38类：无线电广播；电话通讯；电话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会议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	2018.2.7 至 2028.2.6
17	22487674	九句	第41类：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教育信息；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新闻记者服务；娱乐服务；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音乐主持服务；	2018.2.7 至 2028.2.6
18	22487615	九句	第9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传真机；千分尺；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电子公告牌；集成电路用晶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18.4.7 至 2028.4.6
19	22487493	九句	第42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项目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8.2.7 至 2028.2.6
20	22487336	九句	第35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牌出租；商业管理咨询；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替他人推销；寻找赞助；广告宣传；	2018.2.14 至 2028.2.13

##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专利权。

## （3）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拥有1项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所有人	审核通过时间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autokol.com	autokol.com	鳌投网络	2015年 12月23日	2019年 7月21日	沪ICP备 15024071 号-3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万网(www.net.cn)查询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域名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六）目标公司的税务

###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及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扣除可抵扣的广告成本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免税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2018年1-3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上海市崇明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

证明或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财政扶持资金	231,000.00	1,474,600.00	27,600.00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招商中心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	220,000.00	70,000.00	上海石洞口经济开发区招商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合作协议
合计	231,000.00	1,694,600.00	97,600.00	-

#### (七)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交易对方、鳌投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

(1) 2018年4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宝处字[2018]第132018000140号），因鳌投网络在微信公众号的功能介绍广告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对鳌投网络进行行政处罚，同时由于鳌投网络积极配合调查，在立案前即已主动删除相关广告内容，消除影响，违法行为时间短、社会危害性小等因素，故根据相关规定对鳌投网络减轻处罚，处以罚款3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鳌投网络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该公司此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沪银罚[2016]第003136号”、“沪银罚[2016]第003138号”处罚决定，2017年2月27日，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印鉴不符”违反票据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罚款1,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3)2018年3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出具13101152018000011494号《处罚决定书》，对目标公司股东晦毅投资因违反税收管理处处以500元罚款。

另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之外，交易对方、鳌投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因广告宣传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鉴于鳌投网络积极配合调查，在立案前即已主动删除相关广告内容，消除影响，违法行为时间短、社会危害性小等因素，本次处罚已作减轻处罚，且相关处罚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鳌投网络虽因“印鉴不符”违反票据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罚款合计2,000元，但鉴于上述金额较小，且鳌投网络已经足额缴纳，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交易对方之一晦毅投资因违反税收管理处处以500元罚款，但鉴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3、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交易对方、鳌投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收购时标的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49.9% 股权。根据本次重组整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高胜宁及其控制的晦毅投资可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高胜宁及其控制的晦毅投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

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高胜宁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高胜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

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20日，联创互联发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联创互联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于2018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13日持续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联创互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以及晦宽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知情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邵秀英	联创互联副董事长	2018-01-11	卖出	-1,623,400.00
齐海莹	联创互联董事、总裁	2017-12-27	卖出	-1,360,000.00
		2017-12-28	卖出	-2,155,000.00
王璟	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	2017-12-27	卖出	-2,000,000.00
王蔚	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	2018-5-10	卖出	-3,764,018.00
马英杰	联创互联监事	2017-12-26	卖出	-300.00
		2017-12-28	买入	600.00
		2017-12-29	卖出	-500.00
		2018-01-02	买入	1,600.00
		2018-01-03	卖出	-1,600.00
		2018-01-10	买入	800.00
		2018-01-11	卖出	-400.00
		2018-01-11	买入	400.00
		2018-01-12	买入	900.00
		2018-01-18	买入	200.00

		2018-01-19	买入	500.00
		2018-01-22	卖出	-500.00
		2018-01-23	买入	400.00
		2018-01-24	卖出	-900.00
		2018-01-25	卖出	-900.00
		2018-01-25	买入	1,900.00
		2018-01-26	买入	900.00
		2018-01-30	卖出	-1,900.00
		2018-01-30	买入	800.00
		2018-01-31	买入	1,200.00
		2018-02-01	卖出	-1,000.00
		2018-02-02	卖出	-2,500.00
		2018-02-02	买入	200.00
		2018-02-05	卖出	-200.00
		2018-02-07	买入	2,300.00
		2018-02-08	卖出	-1,700.00
		2018-02-08	买入	1,000.00
		2018-02-09	买入	1,300.00
		2018-02-12	卖出	-2,000.00
		2018-02-12	买入	500.00
		2018-02-13	买入	1,000.00
		2018-02-14	买入	500.00
		2018-02-27	卖出	-2,000.00
		2018-02-27	买入	2,000.00
		2018-03-05	卖出	-1,100.00
		2018-03-06	买入	1,100.00
		2018-03-12	卖出	-1,000.00
		2018-03-12	买入	900.00
		2018-03-13	买入	400.00

		2018-03-21	买入	400.00
		2018-03-21	卖出	-400.00
		2018-03-22	买入	1,500.00
		2018-03-22	卖出	-2,500.00
		2018-03-23	买入	3,300.00
		2018-03-23	卖出	-2,200.00
		2018-03-27	卖出	-1,900.00
		2018-03-28	卖出	-1,400.00
		2018-03-28	买入	3,300.00
		2018-03-29	卖出	-2,100.00
		2018-03-29	买入	2,100.00
		2018-03-30	卖出	-1,700.00
		2018-04-02	买入	1,700.00
		2018-04-03	买入	3,300.00
		2018-04-03	卖出	-3,300.00
		2018-04-04	卖出	-1,300.00
		2018-04-04	买入	1,300.00
		2018-04-09	买入	3,000.00
		2018-04-09	卖出	-3,300.00
		2018-04-10	买入	2,300.00
		2018-04-10	卖出	-2,600.00
		2018-04-11	卖出	-2,700.00
		2018-04-11	买入	3,300.00
		2018-04-12	买入	2,000.00
		2018-04-12	卖出	-2,000.00
		2018-04-13	卖出	-3,300.00
		2018-04-13	买入	2,800.00
		2018-04-16	卖出	-1,000.00
		2018-04-16	买入	1,500.00

		2018-04-17	卖出	-3,300.00
		2018-04-17	买入	3,300.00
		2018-04-18	卖出	-3,300.00
		2018-04-18	买入	3,300.00
		2018-04-19	买入	3,300.00
		2018-04-19	卖出	-3,300.00
		2018-04-20	卖出	-3,300.00
		2018-04-20	买入	3,400.00
		2018-04-23	卖出	-3,400.00
刘明华	晦毅投资有限 合伙人	2017-12-20	买入	1,000.00
		2018-02-02	卖出	-2,000.00
		2018-02-06	卖出	-5,000.00
		2018-02-27	卖出	-1,000.00
		2018-03-02	买入	500.00
		2018-03-09	卖出	-1,000.00
		2018-03-15	买入	1,500.00
		2018-03-23	买入	5,000.00
		2018-04-16	买入	2,000.00
		2018-04-17	买入	4,000.00
		2018-05-10	买入	200.00
		2018-05-14	买入	700.00
		2018-05-28	买入	500.00
		2018-05-30	买入	800.00

除上述之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邵秀英系联创互联副董事长,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年6月19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



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齐海莹系联创互联董事、总裁，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璟系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蔚系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于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马英杰系联创互联的监事，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年6月19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联创互联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联创互联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之后因本人将担任公司监事，故在正式履职前将本人所持有联创互联的股票全部售出，上述交易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刘明华系交易对方之一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年6月19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联创互联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联创互联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联创互联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联创互联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联创互联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联创互联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创互联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鳌投网络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前，联创互联持有标的公司 50.1%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互联的股份总数为 590,392,6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互联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45,112,274 股以上（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719,584 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联创互联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及第四十五条规定。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鳌投网络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互联网营销及聚氨酯原材料生产、销售即主营业务分为“联创数字板块”及“化工新材料板块”。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依然清晰、突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联创互联、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互联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联创互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联创互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联创互联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互联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

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联创互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创互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鳌投网络 49.9% 股权，根据鳌投网络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联创互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联创互联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形成借壳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联创互联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联创互联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联创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联创互联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创互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联创互联 201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联创互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联创互联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3、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联创互联的《公司章程》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联创互联最近二年按照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联创互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联创互联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5、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联创互联与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联创互联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

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6、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联创互联的公告、确认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联创互联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联创互联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联创互联子公司存在如下金额较大的处罚：2017 年 3 月 21 日，联创互联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因未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行为，被淄博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张）安监管罚[2017]危化第（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3 万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淄博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此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创互联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创互联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 联创互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联创互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收购上海激创和上海麟动 100% 股权过程中募集的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 号）核准，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 1,228,83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0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2,839,76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实现效益符合预期。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暨投网络主营业务为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因此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暨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整合互联网营销板块的业务，拓展了在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完整性，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 8、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3160000)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号: 000198)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编号: 0100020009)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_\_\_\_\_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_\_\_\_\_

孙梦婷

孙梦婷

2018年8月16日